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七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業保險貸款	一、借款人僅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金額。 二、借款人支付全額保險費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支付全額保險費金額；借款人獲政府補助同保險之部分保險費且核貸金額包含該補助金額者，該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